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巴中市巴州区第六中学 的 教学资料、学业检测卷等制作外包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6开教学资料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8开教学资料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3. 教学资料及检测题库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4. A4教学资料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5. 16开检测卷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6. 8开检测卷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7. A4检测卷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8. A3检测卷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9. 4开检测卷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0. A4办公资料（黑白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1. A3办公资料（黑白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2. A4办公资料（彩色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3. A3办公资料（彩色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4. A4直输资料（黑白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5. A3直输资料（黑白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6. 20-100页/本（A4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7. 101-200页/本（A4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8. 20-100页/本（A3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19. 101-200页/本（A3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巴中天星印务中心

日期: 2024年4月25日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- 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9022024000035 第(1)包 2024-04-25 20:39:04

巴中天星印务中心 2024-04-25 20:39:04